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68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柳極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服務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及違約金，而被告住所地係位在基隆市中正區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詹禾翊